

百姓生活中的法律系列丛书



BAIXINGSHENGHUOZHONGDEFALVXILIECONGSHU

婚姻家庭 法律常识

我们着力于百姓，为帮助百姓方便、快捷地学习和掌握生活的法律知识，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特别奉献《百姓生活中的法律》丛书，让读者朋友们对法律规定的权利有一些必要的了解，对自己生活中所遇到的各种纠纷的解决有所裨益，让人们能感受到法律的光芒在闪烁，更让人们感到法律就如阳光和水一样，是我们生活中无处不在的东西，它总是润物细无声般的伴我们左右。

主编◎戴志强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人民出版社



系列丛书

- 结婚
 - 家庭关系
-
- 离婚
 - 收养
 - 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

HUN YIN JIA TING FA LV CHANG SHI

婚姻家庭

法律常识

戴志强◎主编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婚姻家庭法律常识 / 戴志强编著. -- 昆明 : 云南人民出版社, 2011. 4
(百姓生活中的法律系列丛书)
ISBN 978-7-222-07519-1

I. ①婚… II. ①戴… III. ①婚姻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D923.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059532号

责任编辑: 吴虹 周碧
装帧设计: 法之苑教育

书名	婚姻家庭法律常识
作者	戴志强 主编
出版	云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	云南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昆明市环城西路609号
邮编	650034
网址	www.ynpph.com.cn
E-mail	rmszbs@public.km.yn.cn
开本	710mm×1000mm 1/16
印张	15.75
字数	206千
版次	2011年4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印刷	鑫宏源印刷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书号	ISBN 978-7-222-07519-1
定价	29.80元

前言

鉴于现实生活中寻常百姓普遍存在着法律知识欠缺，法律意识比较谈薄的社会现象——当你想要办理一件涉及现行法律规定的有关事宜或者面对某些法律事实时，却不知如何下手，怎样去做；当某些法律事件或法律行为已经触及到你的合法权益时你却不知道或根本没有意识到；当你明知合法权益受到他人的侵害时却束手无策或无可奈何……我们着力于百姓，为帮助百姓方便、快捷地学习和掌握生活的法律知识，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特别奉献《百姓生活中的法律》丛书，让读者朋友们对法律规定的权利有一些必要的了解，对自己生活中所遇到的各种纠纷的解决有所裨益，让人们能感受到法律的光芒在闪烁，更让人们感到法律就如阳光和水一样，是我们生活中无处不在的东西，它总是润物细无声般的伴我们左右。

本套丛书采用以案例介绍法律知识的形式，将枯燥、乏味、难懂的法律知识融于生动、活泼的案件之中，具体形式如下：

第一部分：案情介绍。这一部分我们主要是援引现实生活中大家较为关注的或经常发生的案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来进行编写，使人们可以通过该案例，在实际生活的实践中能够举一反三。

第二部分：法律指南。这部分主要是在每个问题介绍结束后附上与此相关的法律法规条文的出处，其目的是方便读者查找并强化理解。

第三部分：法律分析。该部分结合第一部分的内容用法律的规定进行阐述分析，将法理、法规内容与案情结合起来进行叙述，以期借助对案例的分析，让广大读者朋友轻松了解法律，学会用法律维权。

本套丛书是针对百姓在日常生活遇到的疑难问题而进行编写的，内容贴近生活实际，通过对每个案例的分析来阐述相关的法律规定，对于公民生活中和工作中密切相关的诸多法律问题作了诠释，使读者能从这些生动具体的案例中，了解到公民的基本权利，知悉当自己在遇到相类似事件时应该怎样有理有据的捍卫自己的合法权益，具有内容广、实用性强等特点。

作为编者，我们希望通过这套丛书的出版发行，推动和加强公民法制教育，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法制观念和知识水平，使百姓朋友在面对各种性质的利益争执及侵权行为时既能有据可查，有章可循，又能据理力争，勇敢地拿起法律这一武器捍卫自己的合法权益。我们不仅期待着、盼望着权利时代的到来，而且也要用实际行动加速这个时代的到来。我们愿意通过普及法律知识，助长维权观念来与所有权利受到侵害的人们一起迎接法治社会的朝阳。

编 者

2011年4月

丛书编委会

主 编：戴志强

编委会成员：朱占国 戴志强 朱晓娟

孙立明 翟慧萍 罗 卉

陈 蕾 雒红侠 代小红

朱国辉 孙 岩 代小龙

梅 玉 王国蕊 左巧艳

目 录

第一章 结婚

1. 多大年龄可以结婚？ /1
2. 未达到法定婚龄结婚是否具有婚姻的法律效力？ /2
3. 哪些亲属之间不能结婚？ /5
4. 应当如何行使婚姻自由权？ /7
5. 暴力干涉婚姻自由应如何处理？ /9
6. 婚约有法律效力吗？ /11
7. 解除婚约后可否要求对方返还财产？ /13
8. 解除婚约关系后一方可否向另一方索要“青春损失费”？ /15
9. 办理结婚登记手续要带哪些材料？ /17
10. 一方未到场办理的结婚登记是否有效？ /19
11. 不办喜事就不算正式结婚吗？ /21

12. 如何认定未婚同居行为？ /22
13. 什么样的婚姻无效？婚姻无效有什么后果？ /24
14. 骗取结婚登记结婚是否属于无效婚姻？ /26
15. 网络婚姻是否属于无效婚姻？ /28
16. 我能否以对方患有性病为由申请宣告婚姻无效？ /31
17. 同族人缔结的婚姻就无效吗？ /33
18. 养兄妹之间的婚姻关系是否属于无效婚姻？ /35
19. 撤销婚姻关系的方式有哪些？ /38
20. 如何对可撤销婚姻进行撤销？ /40

第二章 家庭关系

1. 怎样正确理解男女平等？ /44
2. 户主就是一家之主吗？ /46
3. 丈夫可以不履行夫妻相互扶养的义务吗？ /47
4. 什么是“家庭暴力”？ /48
5. 遭受家庭暴力的受害人应向谁去求助？ /50
6. 夫妻之间签订忠贞协议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52
7. 丈夫出具给妻子的欠条是否有效？ /55
8. 夫妻一方擅自赠与他人巨款有效吗？ /58
9. 夫妻一方丧失劳动能力后另一方是否负有扶养的义务？ /60
10. 妻子是否有权拒绝丈夫的生育要求？ /62
11. 父母对我的抚养教育义务有哪些？ /65
12. 未成年子女致人伤害该如何承担赔偿责任？ /67
13. 父母不尽抚养义务怎么办？ /69
14. 我作为非婚生子女可否向生父索要抚养费？ /70
15. 父亲与我断绝父子关系的行为有效吗？ /72

16. 前妻能否要求变更孩子的抚养权？ /74
17. 我能否因前妻擅自更改孩子姓名而拒付抚养费？ /76
18. 我能否要求前夫增加孩子的抚养费？ /79
19. 我能否以前妻患病为由要求变更孩子的抚养权？ /81
20. 儿女能否因母亲再婚而拒绝履行赡养义务？ /83
21. 我们对继父有赡养义务吗？ /85
22. 儿子放弃了继承权就可以不赡养我吗？ /88
23. 收养关系解除后养子可以不赡养我们吗？ /90
24. 子女可以因我没有抚养过他们就不履行赡养义务吗？ /92
25. 子女被收养之后对亲生父母还有赡养义务吗？ /94

第三章 离婚

1. 如何办理离婚手续？ /96
2. 弄假成真的离婚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98
3. 在女方怀孕期间能否提出离婚请求？ /100
4. 离婚时应向哪个法院起诉？ /102
5. 离开原居住地的夫妻应当向哪个法院提起离婚诉讼？ /105
6. 哪些情况下男方不得提出离婚？ /107
7. 分居满两年会自动离婚吗？ /108
8. 在丈夫离家出走的情况下能否提起离婚诉讼？ /110
9. 妻子不愿生育，我能否要求离婚？ /112
10. 我对法院判决不准离婚不服能否提起上诉？ /114
11. 双方达成离婚协议后应当如何办理离婚手续？ /116
12. 发现丈夫“包二奶”后，我可以要求离婚吗？ /118
13. 离婚案件当事人必须参加法庭审理吗？ /121
14. 女方不能生育能作为男方离婚的理由吗？ /123

15. 法院如何处理现役军人的妻子提出的离婚诉讼？ /124
16. 离婚时该如何分割财产？ /126
17. 离婚时一方生活困难怎么办？ /129
18. 我在离婚时能否要求男方给予经济补偿？ /130
19. 离婚时一方偷偷隐藏了财产另一方该怎么办？ /133
20. 离婚时房屋的归属应如何处理？ /135
21. 如何清偿夫妻个人债务？ /137
22. 如何清偿夫妻共同债务？ /140
23. 离婚时一方拒绝承担双方的共同债务该如何处理？ /142
24. 离婚后夫妻一方伪造债务应如何处理？ /144
25. 怎样确定子女的抚育费以及抚育费的给付年限？ /146
26. 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母还可以去探望子女吗？ /149
27. 离婚后抚养孩子的前妻有权单方面变更孩子的姓氏吗？ /151
28. 我遇到的情况是否可以请求离婚损害赔偿？ /153
29. 我可以向“第三者”要求离婚损害赔偿吗？ /155
30. 现役军人的配偶能单方面要求离婚吗？ /1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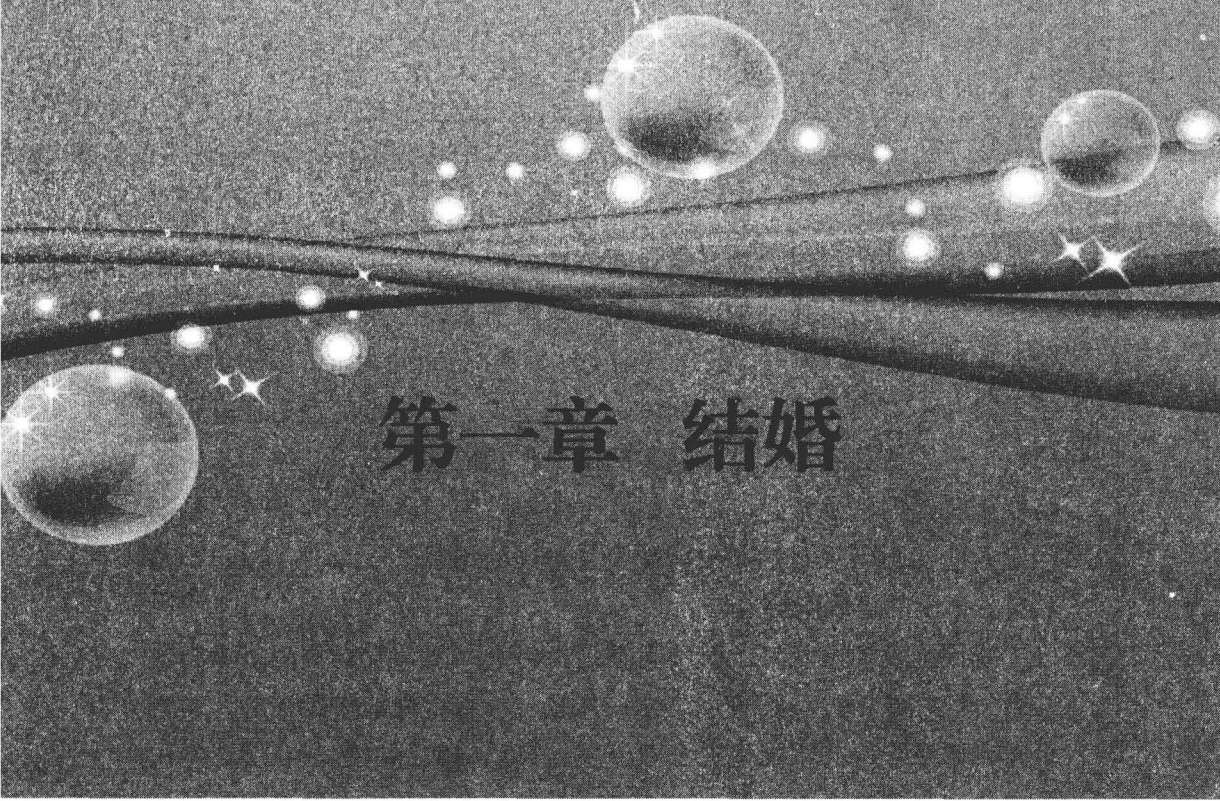
第四章 收养

1. 我和妻子作为送养人需要具备什么条件呢？ /159
2. 收养人应当符合什么样的条件？ /161
3. 送养子女必须夫妻双方同意才可以吗？ /162
4. 我可以要回丈夫送给他人收养的孩子吗？ /164
5. 弃婴的生父母有权要回遗弃的孩子吗？ /166
6. 收养子女需要被收养人同意吗？ /169
7. 收养必须办理书面收养协议和收养公证吗？ /170
8. 养子的生父母有权利要求他履行赡养义务吗？ /172

9. 我抚养朋友的女儿是否可以要求其给付抚养费？ /175
10. 我与丈夫离婚后能否收养继子女？ /177
11. 我与生父母的关系是否因收养关系解除而自行恢复？ /180
12. 收养关系可以解除吗？ /182
13. 收养关系解除之后会有什么样的法律后果？ /184
14. 生父母和养父母解除收养协议可以不经我的同意吗？ /186
15. 收养关系解除后养父母能得到补偿吗？ /189

第五章 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

1. 离婚过错损害赔偿应该在什么时候提起？ /191
2. 实施家庭暴力者该承担怎样的责任？ /193
3. 对丈夫遗弃女儿的行为应如何处理？ /196
4. 丈夫与他人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是否构成重婚罪？ /198
5. 我遭到儿子的虐待该怎么办？ /200
6. 因病被丈夫遗弃，离婚时能否要求损害赔偿？ /202
7. 妻子与他人同居，丈夫能否以过错索赔？ /205
8. 子女干涉我们登记结婚怎么办？ /208
9. 我遭到儿子的遗弃应该怎么办？ /211
10. 离婚判决生效前丈夫强行与妻子发生性关系有罪吗？ /215



第一章 结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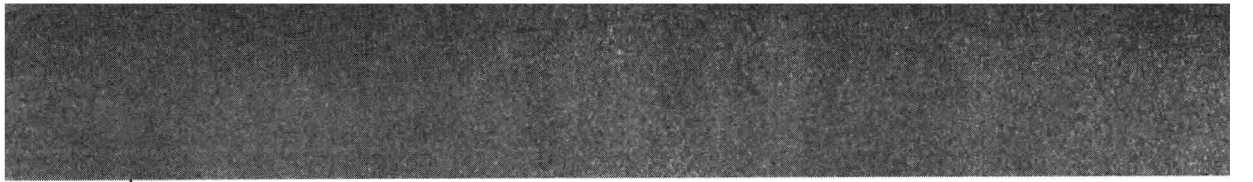
1.多大年龄可以结婚？

» 案情介绍

我姓熊，今年22周岁，男友李某28周岁。我们是自由恋爱认识的，经过3年的爱情长跑，我们决定在今年“十一”国庆节期间结婚。由于我们对《婚姻法》中的规定了解不多，对结婚的条件不太了解，所以有些不放心。请问：在我国多大年龄可以结婚？未到晚婚年龄能否办理结婚登记？

» 法律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以下简称《婚姻法》）第6条：“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二十二周岁，女不得早于二十周岁。晚婚晚育应予鼓励。”



» 法律分析

达到合法的结婚年龄是男女双方结婚的必备条件，如果当事人未达法定婚龄，则不能办理结婚登记。这里所说的法定婚龄是指法律规定允许结婚的年龄界限。我国《婚姻法》第6条明确规定，我国现行法定婚龄为：男22周岁，女20周岁。原则上说，法定婚龄适用所有中国公民，但少数民族地区可根据实际情况作相应的变通，其结婚年龄可略低于我国的法定婚龄。法定婚龄中的年龄应当以周岁为单位，结婚当事人的实际出生日期与户口簿及身份证的记载不一致时，以户口簿和身份证上的记载年龄为准。

我国鼓励晚婚晚育。所谓晚婚是指男25周岁，女23周岁以上初次结婚。但晚婚年龄不具有强制性，只是一种号召性的鼓励措施，由当事人自愿遵守，并不妨碍男女双方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自愿选择决定是否实行晚婚晚育。所以，达到晚婚年龄并不是男女结婚的必备条件，只要双方均达法定婚龄，即可以结婚。

本案中，您已经年满22周岁，男友李某也已经28周岁，你们均达到了法定婚龄，可以依法办理结婚登记。

2. 未达到法定婚龄结婚是否具有婚姻的法律效力？

» 案情介绍

我1990年12月23日出生，中学毕业后在一家纺织厂当工人。2009年3月，我经人介绍与林某认识并开始谈恋爱。后来由于林某单位要分房子，我们为了能分上房子，于2010年5月1日匆忙办理了结婚登记手续。由于当时我未达到法定结婚年龄，我们托人帮忙伪造了出生年月证明。婚后林某逐渐暴露出本性，经常打骂我，侮辱我。我忍受不了这种折磨，于6月18日到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法院宣告我跟林某





的婚姻属于无效婚姻。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工作人员让我向自己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我不明白，我随便向哪个法院起诉不都是一个样吗，为什么非得让我向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呢？

» 法律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第18条：“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事案件，但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民事诉讼法》第19条：“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一）重大涉外案件；（二）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案件；（三）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

《婚姻法》第6条：“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二十二周岁，女不得早于二十周岁。晚婚晚育应予鼓励。”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8条：“当事人依据婚姻法第十条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申请时，法定的无效婚姻情形已经消失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婚姻法》第10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无效：（一）重婚的；（二）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的；（三）婚前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婚后尚未治愈的；（四）未到法定婚龄的。”

» 法律分析

本案是一起因婚姻当事人一方未达到法定婚龄而导致婚姻无效的案件。对于你所提出的问题，下面我将进行详细的解答。

（一）你跟林某的婚姻属于无效婚姻

第一，你结婚时未达到法定结婚年龄，不符合结婚的实质要件。根据《婚姻法》第6条的规定，男女双方在结婚登记时，必须达到法定的婚龄。法律规定男方必须达到22周岁，女方必须达到20周岁。但你跟林某领取结婚证时，还未满20周岁。虽然你跟林某是自愿结婚的，并且通过非法手段领取了结婚证，但是由于你结婚时未达到法定

的婚龄，因此，你们的婚姻缺乏结婚的实质要件。

第二，你跟林某的婚姻属于法定的婚姻无效的情形。根据《婚姻法》第10条的规定，未达到法定结婚年龄是指当事人在提起宣告婚姻无效请求时，没有达到法定结婚年龄。如果当事人在提起请求时，超过法定结婚年龄，法定的无效婚姻情形已经消失了，人民法院就会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8条的规定，不再对其婚姻进行无效宣告。本案中，你出生于1990年12月23日，在向法院提出申请时，仍未达到法定结婚年龄，属于《婚姻法》第10条规定的情形。因此，你们的婚姻属于无效婚姻。

（二）人民法院一般根据受理案件的性质和影响程度确定对案件的级别管辖

第一，你所申请的案件不属于中级人民法院第一审管辖的范围。我国《民事诉讼法》第19条规定，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案件，主要是那些重大的涉外案件、在本辖区内有重大影响的案件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这些案件本身具有一定的难度，并且可能对社会产生一定的影响。

第二，你申请人民法院宣告婚姻无效应属于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范围。我国《民事诉讼法》第18条规定，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事案件。因为基层人民法院是我国法院体系中最基层的单位，它数量多、涉及面广，便于当事人进行诉讼，也便于人民法院进行审理。本案中，你申请人民法院宣告婚姻无效的案件是普通民事案件，不属于中级人民法院一审管辖的范围。因此，中级人民法院工作人员让你向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说法是正确的。





3. 哪些亲属之间不能结婚?

» 案情介绍

我姓张，与表姨的外孙女陈某可以说是青梅竹马，两小无猜。参加工作后，我们都把埋藏在心底的爱意表达了出来，并偷偷建立了恋爱关系。但我俩的父母却坚决反对，他们认为我们是近亲结婚，不仅有违伦理道德，还会影响下一代，并且法律也禁止近亲结婚，于是，他们千方百计阻挠我们。开始时，我们为了爱情，还不惜多次与父母闹翻，但后来，我查看了《婚姻法》的有关规定，上面确实明确规定禁止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结婚，这让我感到了事情的严重性。请问：什么是直系血亲？什么是旁系血亲？我和陈某这种情况能结婚吗？

» 法律指南

《婚姻法》第7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结婚：（一）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二）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

《婚姻法》第10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无效：（一）重婚的；（二）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的；（三）婚前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婚后尚未治愈的；（四）未到法定婚龄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7条：“有权依据婚姻法第十条规定向人民法院就已办理结婚登记的婚姻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主体，包括婚姻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利害关系人包括：（一）以重婚为由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为当事人的近亲属及基层组织。（二）以未到法定婚龄为由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为未达法定婚龄者的近亲属。（三）以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为由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为当事人的近亲属。（四）以婚前患



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婚后尚未治愈为由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为与患病者共同生活的近亲属。”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9条：“人民法院审理宣告婚姻无效案件，对婚姻效力的审理不适用调解，应当依法作出判决；有关婚姻效力的判决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涉及财产分割和子女抚养的，可以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另行制作调解书。对财产分割和子女抚养问题的判决不服的，当事人可以上诉。”

» 法律分析

法律禁止一定范围内有血亲关系的人结婚，反映了自然选择规律的要求，具有优生学、遗传学上的科学根据。并且，人类生活的长期实践也证明，通婚的男女之间血缘关系越近，越容易把父母双方的疾病和缺陷遗传给后代，严重影响出生人口素质和民族健康，所以，我国《婚姻法》第7条第（一）项明确规定，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禁止结婚。

所谓直系血亲是指有直接血缘关系的亲属，如父母与子女、祖父母与孙子女、外祖父母与外孙子女等；旁系血亲是指出于同一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旁系血亲，如兄弟姐妹之间、表兄弟姐妹之间、自己与叔伯、姑母、舅父、姨母之间等。

按照我国婚姻法中的世代计算方法，下列直系亲属和旁系亲属不能结婚：（1）父母和子女之间、祖父母与孙子女之间、外祖父母与外孙子女之间不能结婚；（2）和自己的伯伯、叔叔、舅父、姑母、姨母不能结婚；（3）和自己的亲兄弟姐妹、堂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不能结婚。而对于平常所说的远房亲戚，因为其一般都没有直接血缘关系，所以，并不属于应当禁止结婚的近亲属范围之内。

近亲属进行结婚登记时，婚姻登记机关不会准许；凡在申请结婚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结婚证的，被查证属实后都应宣布该婚姻关系

